

002794

湘西自治州志丛书

# 政务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 政 务 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政府办公室 主编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办公室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出版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0年7月~ )

主任	武吉海				
副主任	向邦礼	金述富	王承荣	贾祖霞	黄秀兰
	罗天明				
委员	向兴仁	张建文	李绍书	吴运顺	覃华臣
	谭建军	肖茂初	龙友芳	晏友生	游清高
	王祯云	夏远收	秦平	梁远邦	胡章胜
	陈功信	吴清芝	秦加生	刘忠明	

## 《政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罗天明		
副组长	谭建军	秦加生	刘建民
成员	刘忠明	符兴猛	赵玉林

## 《政务志》撰稿人员

高祖树 刘克武 易泽浦 赵玉林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0年7月~ )

主任	武吉海				
副主任	向邦礼	金述富	王承荣	贾祖霞	黄秀兰
	罗天明				
委员	向兴仁	张建文	李绍书	吴运顺	覃华臣
	谭建军	肖茂初	龙友芳	晏友生	游清高
	王祯云	夏远收	秦平	梁远邦	胡章胜
	陈功信	吴清芝	秦加生	刘忠明	

## 《政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罗天明		
副组长	谭建军	秦加生	刘建民
成员	刘忠明	符兴猛	赵玉林

## 《政务志》撰稿人员

高祖树 刘克武 易泽浦 赵玉林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0年7月~ )

主 任	武吉海				
副 主 任	向邦礼	金述富	王承荣	贾祖霞	黄秀兰
	罗天明				
委 员	向兴仁	张建文	李绍书	吴运顺	覃华臣
	谭建军	肖茂初	龙友芳	晏友生	游清高
	王祯云	夏远收	秦 平	梁远邦	胡章胜
	陈功信	吴清芝	秦加生	刘忠明	

## 《政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罗天明		
副 组 长	谭建军	秦加生	刘建民
成 员	刘忠明	符兴猛	赵玉林

## 《政务志》撰稿人员

高祖树 刘克武 易泽浦 赵玉林

## 《政务志》总纂人员

总纂	罗天明				
副总纂	秦加生	谭建军	刘建民	赵玉林(常务)	
数据审核	黄秀金				
校对	赵玉林	龚兴政			

## 《政务志》评审人员

齐寿良	石邦智	彭祖贵	宁生	吴运昌	石玉珍
吴光海	李邀夫	龚汝仁	向世林	龙再宇	石元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王振宗</span>	郝瑞华	向和友	田荆贵	陶孝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李仲喜</span>
郭天锡	陈秀实	余忠佑	贾长岳	武吉海	黄秀兰
杨元章	连瑞珍	胡汉中	潘兴鲁	刘仁民	罗天明
谭建军	秦加生	刘忠明	龚兴政	隆清华	

## 《政务志》审稿人员

龙再宇	石元机	胡汉中	连瑞珍	罗天明	谭建军
刘建民	秦加生	符兴猛	刘忠明	龚兴政	隆清华

## 《政务志》总纂人员

总纂	罗天明				
副总纂	秦加生	谭建军	刘建民	赵玉林(常务)	
数据审核	黄秀金				
校对	赵玉林	龚兴政			

## 《政务志》评审人员

齐寿良	石邦智	彭祖贵	宁生	吴运昌	石玉珍
吴光海	李邀夫	龚汝仁	向世林	龙再宇	石元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王振宗</span>	郝瑞华	向和友	田荆贵	陶孝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李仲喜</span>
郭天锡	陈秀实	余忠佑	贾长岳	武吉海	黄秀兰
杨元章	连瑞珍	胡汉中	潘兴鲁	刘仁民	罗天明
谭建军	秦加生	刘忠明	龚兴政	隆清华	

## 《政务志》审稿人员

龙再宇	石元机	胡汉中	连瑞珍	罗天明	谭建军
刘建民	秦加生	符兴猛	刘忠明	龚兴政	隆清华

## 《政务志》总纂人员

总纂	罗天明				
副总纂	秦加生	谭建军	刘建民	赵玉林(常务)	
数据审核	黄秀金				
校对	赵玉林	龚兴政			

## 《政务志》评审人员

齐寿良	石邦智	彭祖贵	宁生	吴运昌	石玉珍
吴光海	李邀夫	龚汝仁	向世林	龙再宇	石元机
王振宗	郝瑞华	向和友	田荆贵	陶孝忠	李仲喜
郭天锡	陈秀实	余忠佑	贾长岳	武吉海	黄秀兰
杨元章	连瑞珍	胡汉中	潘兴鲁	刘仁民	罗天明
谭建军	秦加生	刘忠明	龚兴政	隆清华	

## 《政务志》审稿人员

龙再宇	石元机	胡汉中	连瑞珍	罗天明	谭建军
刘建民	秦加生	符兴猛	刘忠明	龚兴政	隆清华



封面装帧设计 秦加生  
龚兴政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政 务 志

主 编：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地方志办公室

出版发行：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香港上水新成路123号3楼)

电话：26706633 传真：26701382

印刷装帧：湖南省娄底湘中地质印刷厂

(湖南省娄底市长青中街4号)

ISBN 962-450-829-1



9 789624 508291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4.75 插页：14  
字数：640千字 印数：3000 2000年11月第一版第1次印刷  
ISBN962-450-829-1/D·41924

定价：人民币 80 元 港币 80 元

21

## 概 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僻处湖南西北边陲,与鄂、渝、黔3省市接壤。夏、商、周划分全国为九州,湘西州域时属荆州。秦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州域属黔中郡。汉初析黔中郡设武陵郡,州域属武陵郡。东汉、魏、晋、南北朝直至隋唐,实行羁縻政策。唐代建立羁縻州,州域属溪州。五代、宋、元、明直至清初,设土官土司管辖,属溪州。清初改土归流,州域分属永顺府、沅陵府,统属辰沅永靖兵备道。民国初年,州域属湘西军政府、湘西镇守使署、湘西巡防军统领署。民国中期,州域分属第八、第九行政督察区,统属沅陵行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州域分属永顺专署、沅陵专署,统属湘西行署。1952年建立湘西苗族自治区,1955年改称湘西苗族自治州。1957年撤销湘西苗族自治州,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当时,全州辖吉首、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龙山、永顺、大庸、桑植10县。1988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大庸、桑植二县市划归新设地级大庸市(今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湘西州)现辖吉首市、凤凰县、泸溪县、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下设166乡、52镇、4个街道办事处、140个居委会、2,657村、15,455组,总人口2,474,972人,土地总面积1.5462万平方公里。

湘西州地处东经 $109^{\circ}10'$ ~ $110^{\circ}22.5'$ ,北纬 $27^{\circ}44.5'$ ~ $29^{\circ}38'$ 之间,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热富水丰,雨热同季。全州太阳总辐射量为 $89.9\sim 97.4$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日照 $1,240\sim 1,440$ 小时;年平均温度 $15.8\sim 16.9^{\circ}\text{C}$ ,其中一月最低,约为 $4.4\sim 5.2^{\circ}\text{C}$ ,7月最高,约为 $26.5\sim 28.2^{\circ}\text{C}$ ,大于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约为 $4,995.2^{\circ}\text{C}$ ,无霜期 $270\sim 290$ 天;年平均降雨量 $1,300\sim 1,600$ 毫米,北部山区暴雨中心,年降雨量高达 $2,300$ 毫米,南部低山丘陵,年降雨量约 $900$ 毫米,春夏雨季,降雨量一般占年降雨量 $73\%$ ,秋冬旱季约占 $27\%$ 。

湘西州位于武陵山脉腹地,西枕云贵高原,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最高海拔龙山县大灵山 $1,736$ 米,最低海拔泸溪县武水口 $97.1$ 米。境内峰峦重叠,溪河纵横,山多田少。有耕地面积 $14.17$ 万公顷,森林面积 $104.15$ 万公顷。

湘西州地质构造奇特,生态环境优越,自然资源丰富。植物资源有木本植物 $111$ 科 $324$ 属 $1,457$ 种,草本经济植物 $200$ 多种,芳香植物 $100$ 多种,药用植物 $150$ 多种,牧草资源 $308$ 种,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树种有珙桐、水杉 $2$ 种,属国家二级

保护树种有伯乐树、篦子三尖杉、连香树、光叶珙桐、香果树、伞花木、杜仲、银杏、鹅掌楸、巴东木莲、金钱松、白豆杉、水青树等 13 种,属国家三级保护树种有穗花杉、闽楠、桢楠、华榛、金钱槭、领春木、黄杉、长苞铁杉、黄山木兰、原朴、凹叶厚朴、红花木莲、乐东拟单性木莲、红豆树、青檀、白辛树、银鹊树等 17 种,共计国家保护树种 32 种。保护树种之多,居全省各地州市之首。动物资源,全州已查明的脊椎动物有 199 种,占全省脊椎动物总数的 78%。其中兽类 55 种,分属 8 目 21 科;鸟类 79 种,分属 9 目 23 科;爬行类 26 种,两栖类 19 种。另有有益昆虫 600 多种,山溪性水产资源 93 种。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华南虎、云豹、金钱豹、黑鹿、白鹤、黑鹇、白鹤等 7 种,属国家二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猕猴、牙獐、短尾猴、水獭、穿山甲、大灵猫、小灵猫、豺、果子狸、水鹿、毛冠鹿、林麝、苏门羚、斑羚、鸳鸯、锦鸡、红腹角雉、白冠长尾雉、白鹇、灰鹤、大鸨、大鲵、虎蚊蛙、地龟等 25 种,属湖南省三级保护动物的有鹁鸽、竹鸡、环颈雉、山斑鸠、珠颈斑鸠、华南兔、豪猪、豹猫、狐、貉、黄鼬、青鼬、鼬獾、红嘴相思鸟、刺猬、蛇、蟾、蛙等 19 种。水能资源蕴藏量 168 万千瓦,其中可供开发的 108 万千瓦,位居全省第三,现已开发 235 处,装机 46.7 万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46%。矿产资源已探明的 27 种,其中汞储量居全省第一,全国第四;锰储量居全省第一,全国第三;铝土矿储量居全省第一。其他如铅锌矿、磷矿、石灰石、大理石、重晶石、硅石、陶土等,皆是不可多得的优势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则有猛洞河、德夯冲、栖凤湖、大、小龙洞、火岩溶洞等自然景观,凤凰古城、芙蓉镇、老司城、不二门、茶洞边城、苗疆长城等人文景观,构成湖南西部一片旅游大观。

州域历史悠久,据考古发现,早在旧石器时代,这里就有人类活动。夏禹治水,划分九州,州域属于荆州。商代属荆楚“鬼方”地域。西周至春秋,属楚黔中地。战国时,秦伐楚,设黔中郡。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析黔中郡,设武陵郡,州域属于武陵郡。州域内设置酉阳、迁陵两县,辰阳与充二县也辖州域部分地区。在长沙、常德出土的“酉阳长印”、“酉阳承印”、“迁陵侯印”,是朝廷在此设官治理的标志。

秦汉实行郡县制,曾经促进州域社会经济发展。今永顺县王村镇即古酉阳县城。城门石坊刻有横额:“酉阳雄镇”;码头岩壁刻有条幅:“楚蜀通津”。保靖县“四方城”遗址,即古迁陵县城。今保靖县城迁陵镇仍沿用迁陵古名。散布全

州各地的西汉墓葬群,足以说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汉光武帝二十三年(公元47年)，“武陵蛮”精夫相单程等,继中原赤眉、绿林农民起义以后,“据其险隘”,反抗封建统治。帝遣刘尚、马成、马援率军三次“征蛮”。刘尚全军覆没,马成无功而返,马援病死军中。东汉王朝在“德不能加,威不能及”的情况下,对湘西少数民族地区,改封建制为羁縻制。羁者,马络头也;縻者,牛缰绳也;言制四夷如牛马也。“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不追”,不设职官治理,任其自然发展。汉顺帝永和元年(136年),武陵太守上书,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宜增其租赋,恢复封建制度。议者皆以为可,尚书令虞诩独以为非。帝从众议,其冬澧中,溇中“蛮”果争贡布非旧约,聚众反叛。“武陵蛮”詹山等亦聚众反叛,拘执县令,屯结深山。永兴元年(153年)，“太守应奉以恩信招诱,皆悉降散”,仍然实行羁縻制,不税不役。

三国鼎立时期,州域各县初属蜀、后属吴。蜀主刘备伐吴时,曾使马良以锦赐“五溪诸蛮夷”,“五溪蛮”亦起兵助战。吴战胜刘备取得五溪后,仍然实行羁縻政策。吴永安六年(263年),嵩梁山壁中开,南北洞彻,玄朗如门,吴主孙休以为祥瑞,遂更嵩梁山为天门山(即今张家界市天门山),并析武陵郡置天门郡,州域各县分属武陵、天门二郡。

东西晋、南北朝因循相袭。晋永嘉元年(307年),都督王澄以南平太守应詹督南平、天门、武陵三郡事,三郡蛮夷并反。后詹与“蛮破铜券,立盟约”,互不侵犯。“其后天下大乱,詹境独全”。晋人陶渊明在《桃花源记》中,把湘西描绘成“土地平旷、屋舍俨然”、“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的“世外桃源”。南北朝时,就有大批难民从中原避居湘西。《齐书·蛮夷传》载:“宋赋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无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税。”

实行羁縻政策,有利于缓解民族矛盾,保持地方安定,但也造成“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封闭状态,影响社会经济发展。《齐书·蛮夷传》又载:“所居深险,在武陵有雄溪、满溪、辰溪、酉溪、武溪,谓之五溪”,终宋之世,五溪“为之虚弊”。

盛唐时期,对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全面推行羁縻州制。《新唐书·地理志》载:“蛮隶江南者为州五十一”,“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州域各县分属辰、锦、溪、澧州。羁縻州对朝廷有“纳贡”和“出兵助战”义务,经济上不役不税,政治上不设职官治理,“树其酋长,使自镇抚”。羁縻州是“国中之国”,虽受中央王朝管辖,却可来去自由。盛时归附,衰时离去。羁縻州皆由被称为“蛮酋”、“渠帅”、“精夫”的部落联盟首领掌握。在苗族地区有“合款”式原始公社组织,在土家族地区则有“吴著冲”、“春巴冲”氏部落联盟酋长。晚唐时期,州域豪强纷纷自

立,自称刺史。但“古所设县,并无其官,蛮长但称引古名耳”(乾隆《永顺府志》)。

汉唐羁縻制度,导致州域封闭落后。当中原地区进入封建盛世时,州域各地还是“大山长谷,林深菁密,人迹罕至”,“鸿蒙未辟,狃狃榛榛”,“地广而稀,居民鲜少”,“民喜渔猎,不事农耕”(乾隆《永顺府志》)的渔猎经济;还是“其民皆射生而食用”,“渔猎养生,刻木为契”(《太平寰宇记》)的原始状态。《隋书·地理志》载:荆州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同,其僻处山居者,则言语不通,颇与巴渝同俗”。《舆地记胜》载明:“赋税未行中国法,讴歌犹带远夷音”。唐人常建《空灵山应田叟》诗说:“湖南无村落,山舍乡黄节。淳朴如太古,其人居鸟巢,牧童唱巴歌,野老亦嘲嘲。泊舟问溪口,言语皆哑咬,土俗不尚农,岂暇论肥饶,莫谯射禽畜,浮容烹鱼鲛。”就是当时状况的写照。

唐末天下大乱,人口流动频繁,民族交往增多。江西吉水豪族彭瑒为吴王杨行密所迫,率宗族工匠千余人,投奔楚王马殷,被安置在湘西。彭以先进生产技术发展农业、手工业,又以封建统治经验取代吴著冲的部落酋长地位。后随楚归梁,受封为溪州刺使,逐步建立封建领主制度。后晋天福五年(940年),溪州刺使彭仕愁自恃有胜兵万人,率兵东向,与楚争夺辰州、澧州。彭战败求和,楚亦允和。双方立溪州铜柱为誓,楚仍授彭为溪州刺使,允其世代相袭。封建领主制得到封建王朝确认,世袭土官政府逐步建立。

宋承五代旧制,对州域少数民族首领“赐土封官,使自镇抚”。但承袭中有创新。《宋史》载:“北江诸蛮,最大者曰彭氏,世有溪州。州有三,曰上、中、下,总二十州,皆置刺使,而以下溪州刺使兼都誓主,十九州皆隶焉。”宋代,土官可以世袭,但要奏报中央王朝批准。《宋史》载:“州将承袭,都誓主率群蛮会议,所当立者,具州名,移辰州作保证,申铃辖司以闻,乃赐敕告印符,受命者隔江北面拜谢。州有押案副使及校吏,听自处置。”

自元代起,州域土官改为土司。元至元十六年(1279年),溪州刺使彭思万归元,授武德将军。后置永顺路,设永顺安抚司,葛麻安抚司,思州安抚司等,在大庸茅岗设都元帅府,以镇慑各地土司。

明因元制,对已归顺的永顺、保靖、桑植三土司均设宣慰司。州域各县除泸溪外均属以上三土司。宣慰司下设长官司,同时设立流官经历,土司流官并存,但以土司为主。

清顺治四年(1647年),永顺土司彭弘树率三知州、六长官司、五十八旗、三百八十峒军民归清。保靖、桑植土司亦相继归清,清初沿袭明制,均先准其袭职。

土官、土司是一级地方政府,与中央王朝关系比较密切。宋初,辰州官府与溪州刺使发生争执,欲内移溪州铜柱于辰州。北宋至道元年,溪州刺使兼静边都

誓主彭允林进京朝贡,奏请朝廷禁辰州内移铜柱。朝廷下诏:“辰州不得移部内马氏所铸铜柱”。北宋天禧元年(1017年),铜柱复立在下溪州铜柱溪畔,并补刻《复溪州铜柱记》,专记其事。土官政府与中央王朝的经济联系主要是“纳贡”与“回赐”。《宋史》载:“自咸平(998~1003年)以来,始听二十州纳贡,岁有赏赐,蛮人以为利,有罪则绝之。”至于设官收税,曾经试行,很快停止。宋史载:“北宋嘉佑五年(1060年),溪州土官言愿比内郡输租税”,朝廷同意“土民出租税比汉民”,“一岁发输租三斗,无他徭役”。后溪州刺使彭司晏请以下溪州为版图,以赋税充府库,形同内地州郡。“上褒之,允筑下溪州城,戍以兵,隶辰州”。后以“入版图者有虚名,充府库者无实利”为由,悉废所置州郡,取消赋税,恢复纳贡回赐关系。明代朝贡方物是土司取得中央王朝信任的重要手段。明洪武六年(1373年),保靖安抚司彭万里使子得胜奉表进贡方物,加升为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以万里为宣慰使。明正德十三年(1518年),永顺土司彭世麟贡大楠木470根,加升彭为都指挥使、赏蟒衣三袭。当时彭在《世忠堂铭》中写道:“大明当天,四海升平,天宝献贡,稽首天庭。”

在封建领主制度下,州域社会经济有所发展。北宋时期,已经出现“火播刀耕,畴事农垦”的农业;“女勤于织,户多机声”的手工业;土民客民互相交易,“边民有三年之积”的商业。南宋绍兴五年(1135年),溪州刺使彭福石冲,新建治所福石郡于大平山麓,有四门、八街、五巷、二口,号称“城内三千户,城外八百家”,当年朝拜土官、土司时,五十八旗三百八十峒军民蚁集司城,热闹非凡。后人诗赞曰:“福石城中锦作窝,土王宫畔水生波,红灯万盏人千叠,一片缠绵摆手歌”。今日永顺老司城遗址,亦可说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明代,州域传统农业发展较快,在土家族地区出现“仓廩廪庚,储侍丰盈,含哺鼓腹,乐享升平”景象。在苗族地区也有“苗人蓄食甚富”的记载。在沿江码头,农村墟场,常有土、汉、苗民进行交易。据《苗防备览·风俗考》记载:每逢场期,各带米粮、布帛、牛马等物进场交易。“布帛交易,以手量其长短;牛马交易,以拳量其高低”。

统一国家的形成,有利于弘扬抵御外侮的爱国主义精神。据《明史》记载,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数万倭寇,进犯东南,“浙东西,江南北,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倭纵掠杭、嘉、苏、淞,据柘林为巢穴,大江南北皆被扰。”“杭城数十里外,流血成川”。官军仓促应战,频频失利,从北方调军到东南水乡,“俱不识地利,往往陷伏”,倭患益重,“海内骚动”。朝廷根据湖广总督张经建议,急调永保士兵、广西狼兵抗倭。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永顺宣慰司彭翼南,致仕宣慰彭明辅,保靖宣慰使彭蔭臣、彭守忠父子,共率士兵号称万人,提前过年,星夜出征。五月初,大战王江泾,“永顺兵攻其前,保靖兵蹶其后,参将汤尧宽引舟师由



中路蹴之”，斩倭寇“凡一千九百八十有奇，溺死者无数，余贼不及数百逃归柘林”。“自有倭患以来，东南用兵未有得志者，此其第一功云。”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八月，再战沈家庄，永保土兵与广西佯兵配合作战，所向无敌，“势如吼虎”。斩敌1,400余，烧死无数，倭寇被“扫荡无遗”。战后论功行赏，彭冀南授昭毅将军，赐三品服。彭蔭臣进大中大夫。

封建领主制度毕竟落后于封建地主制度。因为在这种制度下，土地山林均为封建领主所有，土民可以开垦土地，但不准买卖，“擅鬻者有禁，私易者有罚”（《宋史》卷494）；土司军队自成体系，勇武善战，兵员来自邑内农奴，“有事则调集为军以备战斗，无事则散处为民以事耕凿”（乾隆《永顺府志》），对中央王朝威胁很大；土司自行制定法律，权力极大，“立法有溪峒之专条，行事有溪峒之体例”（《宋会要辑稿》188册），“赋役无名，刑杀任意，抄没鬻卖，听其自为”（乾隆《永顺府志》），中央政令不能行于湘西；土民终身受劳役地租剥削，没有人身自由，“官常为官，民常为仆”，“生杀予夺，尽出其酋”（《岭外代答》）；土司为维护自身统治，竭力推行“汉不入境，蛮不出峒”闭关自守政策，影响民族交往，妨碍经济发展。在800多年的土官、土司时期，湘西再次落到时代后列。

在实行封建领主制度时期，封建王朝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政策有增无已。元末明初，朱元璋在平定陈友谅时，曾在湖广实行“计口授田”政策，州域土司望风归顺。茅岗土司覃垕归明后，封为慈利安抚使，旋升“湖广理问”。朱元璋在讨伐张仕诚时，为取得富户支持，又出尔反尔，在《平吴仁言》中说：“旧有田产屋宅，仍前为主，依额纳粮”，“如有千百相据，抗拒王师者，即当移兵剿灭”。覃垕起兵反抗，朱元璋声称“不与同中国”，“蛮夷非威不畏，非惠不怀”，必须使其“畏威怀德”，才是“驭蛮之道”（《明洪武实录》）。他先派湖广平章营阳侯杨璟往征，力攻不克。改派江西候周德兴“征蛮”，覃垕退居深险，不与决战，周无计可施。后派邓愈率大军征讨，“攻九溪，克四十八寨”，才将覃垕起义镇压下去。后在永顺建羊山卫、在大庸建永定卫，在六里建崇山卫，在所里建军民千户所。卫所设官屯兵，严密防守。明代，苗民不堪压迫，多次起义，反抗压迫。明宣德五年(1430年)，朝廷在镇压竿子长官司吴毕郎苗民起义后，“肖绶筑二十四堡环守之”（《沅陵县志》）。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苗频出劫沅陵之浦口……同知刘应卜设拱卫营以御之”（同上）。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明王朝开始全面修筑苗防边城。边城南起湘黔边境亭子关，北行经凤凰县的黄合营、阿拉营（今阿拉镇）、总兵营（今山江镇）、得胜营（今吉信镇）、吉首市的振武营，直至吉首古丈边境喜鹊营，全长约300里。

## 二

清初沿袭明制,凡各地归顺土司均先准其袭职,但对土司旧制亟谋进行改革。康熙皇帝在平定吴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三藩以后,开始酝酿改土归流。云贵总督鄂尔泰在其奏摺中痛斥土司制的“以夷制夷”为“以盗养盗”,提出“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民必改土归流”,“欲百年无事,非改土归流不可”。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偏沅巡抚赵申乔以五寨长官司(今凤凰县)土司田宏天不法,奏请斥革,不与世袭。州域南部开始改土归流。雍正五年发出关于“改土归流”的诏谕。翌年八月,以“暴虐不仁”、“动辄杀戮”、“骨肉相残”为由,流放桑植土司向国栋于河南,监禁保靖土司彭御斌,保靖、桑植改土为流。雍正七年,永顺土司彭肇槐率三州六长官司献土于朝,被安置回江西祖籍,永顺改土归流。

雍正皇帝凭借清初强大国力,采取恩威并用两手,一举实现改土归流。接着,改革土司积弊,统一赋税制度,减轻农民负担;鼓励汉民入境开荒,发展农业生产;创书院、义学,发展文化教育。封建领主制改为封建地主制后的湘西,出现“攻石之工、攻金之工、砖植之工、设色之工”、“百工匠作、莫不有会”的局面,是州域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

然而,改土归流没有改变封建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乾隆末年,湘西地方官府不准“开冶铸,启争端”,“严禁烧炭炼铁,煮硝熬磺”,征收沉重赋税,盘剥各族农民,湘西各族人民从改土归流中得到的好处丧失殆尽,弄得天愁人怨。特别是清王朝推行“以汉制夷”、“以夷制夷”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政策,更激起苗族人民的激烈反抗,终于爆发声势浩大的乾嘉苗民起义。

乾隆六十年(1795年)初,湘西永绥厅石三保,乾州厅吴八月,黔东松桃厅石柳邓相继领导苗民起义,提出“逐客民,复故地”,“穷苦兄弟跟我走,大户官吏我不饶”的口号,用鸟枪、大刀、长矛、木棍作武器,进攻各地驻守清军。不到三个月,聚集义军30万人,围永绥,攻凤凰,占乾州,下泸溪,起义烽火燃遍湘、川、黔三省六府十三厅县,对清王朝威胁极大。朝廷急调两湖、两广、云贵川七省十八万兵力,前后历时两年,大小一百余战,耗费库银2,000万两,动用军粮100万担,折损包括云贵总督福康安,四川总督和琳在内的都司、游击以上将吏二百余员,到嘉庆二年夏(1797年)才将这场起义残酷镇压下去,并造成“万里苗疆,十室九空”,“苗民扑杀殆尽,村寨存不满百”的悲惨景象。

嘉庆二年(1797年)夏,清政府开始采纳凤凰厅同知傅鼎建议,在凤凰厅推

行“屯田养勇,设卡防苗”政策。后傅鼐领知府衔,总理边疆边务,进而升任辰沅永靖兵备道,全面推行屯防政策。他以“善后”为名,借“民地归民,苗地归苗”名义,强调“兵农为一以相卫,民苗为二以相安”,划分民苗界址,沿边建碉筑堡,圈围苗境。经过多年经营,在凤凰、乾州、永绥、古丈四厅和保靖县,修建汛堡、碉卡、哨台、关门1,172座;又南起黔东铜仁夥哨营,北至湘西永绥茶洞镇,修筑碉卡100多座。“统计周围千里,内环苗地二千余寨”(《湖南苗防屯政考》)。均屯民苗土地15万亩,分别建立“民屯”和“苗屯”,以屯租养丁勇,以丁勇防苗民。傅还采取“兴文化以格愚顽,广教育以资教化”的措施,支拨学田4,100亩,开办书院5所,民苗义学100所,最深苗义学20所,并在苗疆5厅县另编田字号,额外取中苗举人一名。又从赎田中支拨庙田550亩,于凤、乾、绥三厅广设神庙、义祠,“严禁锥牛祭鬼”苗俗。从此,“苗民声教日隆,秀才举人辈出”(石宏规《湘西苗族考察纪要》)。傅鼐的屯防政策,有利于巩固清王朝的统治,因而受到嘉庆皇帝诏谕嘉奖;同时有利于州域社会经济发展,故凤、乾、绥三厅建有傅公祠以祀之。

然而,以民族歧视和民族隔离政策为特征的屯防政策,加重了凤凰、乾州、永绥、古丈、保靖、泸溪、麻阳有屯七厅县人民的负担,其正租额及附加额竟高于外地民赋10倍以上。湖广总督林则徐于道光十七年(1837年)视察镇竿,奏呈清廷并获准减免积欠屯租5,000担,报废历年水毁屯田233亩。以后湖广总督裕泰、湖南巡抚陆费泉也奏报筹议苗疆善后事宜十条获准施行,但屯防弊政仍未革除。

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富有爱国主义传统的州域军民,积极参加反对西方殖民主义的侵华战争。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凤凰厅人郑国鸿率部在浙江定海抗击英军,以身殉国。在1884年中法战争中,乾州厅人杨岳斌,曾与福建巡抚刘铭传一起渡海作战,收复台湾岛。在1900年八国联军中,乾州厅人罗荣光,血战天津大沽口,全家壮烈牺牲。

在船坚炮利的西方列强面前,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一触即溃,总是以割地赔款、五口通商、丧权辱国告终。帝国主义的军事侵略,经济侵略,文化侵略,直接或间接地威胁州域各族人民的安危。传统农产品急剧减少,鸦片泛滥成灾;民族工商业奄奄一息,洋油、洋火、洋布、洋烟等洋货充斥市场;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人民负担如牛负重。

富有革命传统的州域各族人民,迅速掀起反对封建王朝的革命斗争。咸丰四年(1854年),永顺县农民彭盖南率众起义,攻占府县城垣,迫使协镇爱坤逃匿,都司蒋培基自尽。咸丰十一年(1861年),太平军翼王石达开率军西征,路过永绥、保靖时,得到当地人民支持,歼灭清军秦熙业部。光绪五年(1879年),保靖县哥老会首领廖成才率众起义,攻打永绥厅城。农民起义虽被镇压,但它动摇